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 9053—88《稳定轻烃》进行的修订。

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 增加了目次、前言；
2. 对稳定轻烃定义；
3. 在第 2 章引用标准中采用更加适合稳定轻烃的最新标准。

取样方法用 SY/T 0543—94 代替了 GB 4756—84；

蒸馏方法用 GB/T 6536—1997 代替了 GB 6536—88；

增加了 GB 150—1998；

经过标准清理整顿，引用标准的编号也有所变更，因此作了相应调整；

4. 在第 6 章检验规则中增加了第 6.4 稳定轻烃产品质量的判定规则。

本标准从 199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GB 9053—88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规划设计总院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巴玺立、孙代君、周希清、熊良富。

本标准于 1988 年 4 月首次发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9053—1998

稳 定 轻 烃

代替 GB 9053—88

Natural gasolin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稳定轻烃的定义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储运及标志。
本标准适用于油气田稳定轻烃产品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150—1998 钢制压力容器
- GB/T 3555—92 石油产品赛波特颜色测定法(赛波特比色计法)
- GB/T 5096—85(91)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
- GB/T 6536—1997 石油产品蒸馏测定法
- GB/T 8017—87 石油产品蒸气压测定法(雷德法)
- SH/T 0253—92 轻质石油产品中总硫含量测定法(电量法)
- SY/T 0543—94 稳定轻烃取样法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稳定轻烃 natural gasoline

从天然气凝液中提取的,以戊烷和更重的烃类为主要成分的液态石油产品,其终沸点不高于190℃,在规定的蒸气压下,允许含少量丁烷。也称天然汽油。

4 产品分类

本产品按蒸气压范围分为两种牌号,其代号分别为1号和2号。

1号产品作为石油化工原料,2号产品可作石油化工原料也可用作车用汽油调和原料。

5 技术要求

本产品技术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。

GB 9053—1998

表 1 技术要求

项 目	质 量 指 标		试验方法	
	1 号	2 号		
饱和蒸气压, kPa	74~200	夏<74 冬 ¹⁾ <88	GB/T 8017—87	
馏程				
10%蒸发温度, °C	不低于	35	GB/T 6536—1997	
90%蒸发温度, °C	不高于	135		
终 馏 点, °C	不高于	190		
60°C蒸发率, %	实测	150		
硫含量, %	不大于	0.05	0.10	SH/T 0253—92
机械杂质及水分		无	无	目测 ²⁾
铜片腐蚀, 级	不大于	1	1	GB/T 5096—85(91)
颜色, 赛波特颜色号		+25		GB/T 3555—92
1) 冬季指在 9 月 1 日至第二年 2 月 29 日间。 2) 将油样注入 100 mL 的玻璃量筒中观察, 应当透明, 没有悬浮与沉淀的机械杂质和游离水。				

6 检验规则

- 6.1 本产品应按技术要求进行出厂检验。对饱和蒸气压、馏程、机械杂质及水分项目, 必须每批交货都进行检验。对硫含量、颜色、铜片腐蚀项目, 每月抽检一次。
- 6.2 取样按 SY/T 0543—94 进行。发货单位按所发产品的储罐或规定交接处取样试验的结果判定质量, 如合格则发出产品, 并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及产品标志卡片。
- 6.3 收货单位有权抽检发出产品质量, 如发现该产品质量达不到本标准规定时, 可提出对保留样品进行复检, 以保留样品的分析结果作为仲裁依据。样品保留三个月。
- 6.4 产品的主要指标饱和蒸气压、馏程、硫含量、机械杂质及水分经检验如有一项不合格即为产品不合格, 铜片腐蚀与颜色两项指标均不合格即为产品不合格。

7 产品的储运及标志

本产品的储运及标志按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规定执行。

8 其他

当需方对本产品作某些石油化工原料有特殊要求时, 可按供需双方协议及合同要求执行。

附录 A

(标准的附录)

稳定轻烃产品的储运及标志规定

本规定适用于稳定轻烃产品的储运及标志。

A1 储运容器

A1.1 本产品必须装入符合有关规定的密闭油罐、油槽车(汽油槽车、铁路槽车)、油船、铁桶等容器。对 1 号产品,必须采用钢制压力容器。对 2 号产品,可采用常压密闭容器。

A1.2 储运容器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使用、检修等,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总局劳锅字(1990)8 号文件颁发的《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及 GB 150—1998《钢制压力容器》的有关规定。

A1.3 对压力槽车的管理规定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(1994)262 号文件颁发的《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安全监察规程》及化学工业部(87)生化字第 1174 号《液化气体铁路槽车安全管理规定》。

A2 储存

A2.1 本产品宜设储罐区、储罐站、储库储存。桶装 2 号产品也可在通风好的储存间、遮篷存放。平面布置、建(构)筑物必须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范,并需设置完善的消防、防雷、防爆、防静电、水喷淋等设施。

A2.2 储罐区、储罐站、储库、油桶存放场、装车场等,应设有醒目的“严禁烟火”警戒牌,严禁带入火源、火种。进入场区的汽车、汽车槽车的排烟管,必须装有灭火器,禁止其他车辆进入。

A2.3 装油铁桶可采用堆放,地面铺垫木或木板,每堆体积不得超过 50 m³,一般可放 2~3 层,堆距不小于 2 m。

A2.4 储存本产品,常压容器内产品储存温度不应超过 38℃,压力容器内产品储存温度不应超过 50℃,否则应采取适当的降温隔热措施。

A3 运输

A3.1 1 号产品宜采用泵增压、管线输送。管输终点接收罐压力应控制在高于该产品饱和蒸气压 100~150 kPa。

A3.2 本产品用槽车运输时,1 号产品必须采用与该产品饱和蒸气压相适应的压力槽车运输,若暂时还没有这种槽车,可用液化石油气槽车代替。对 2 号产品可用现行的汽油槽车或汽油铁桶拉运。

A3.3 提供容器单位,应保证提供清洁、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压力容器。发货单位应验收其“出厂合格证”或“检验合格证”,并需在使用有效期内方可充装,如对合格程度判定有争议时,一律不装。

A3.4 对 1 号产品必须采用密闭装卸车方式。对 2 号产品要尽可能采用密闭装卸,条件不具备时,要把装油管伸到罐底部装油,罐顶气用管道引至安全地点排放。槽车罐及装油鹤管均必须静电接地。

A3.5 本产品的最大充装量,不得超过罐容积的 85%。

A3.6 油船、槽车、油桶充装完毕后,对常压容器加密封垫片,拧紧盖子,对压力容器必须关紧阀门,不得有渗漏。对注油和排油口必须铅封。运输部门认真检查铅封,并在储运过程中保护好,以免发生意外。

A3.7 装卸车时,开关盖子,连接活接头,必须用特制不发火工具,不得用凿子、锤子等铁器敲击,以免发生意外。

A3.8 槽车运输中安全的规定见 A1.3。

A3.9 用汽车槽车运输时,槽车必须设有防静电、干粉灭火器及汽车排烟灭火器等设施。

A4 标志

A4.1 产品标志以产品卡片形式提供,其内容包括:

- a) 生产厂、站、库、港口名称;
- b) 产品名称:稳定轻烃(出口填写英文名称 Natural gasoline);
- c) 产品牌号:1号或2号;
- d) 饱和蒸气压(kPa);
- e) 出厂批号;
- f) 出厂日期(注明年、月、日);
- g) 注意事项:严禁烟火。

A4.2 在油船、槽车罐、油桶上的醒目位置,用油漆写明“严禁烟火”永久性标志。
